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52號

聲 請 人 林旺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美華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美華
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應查報相對人有無重新選
任董事長並陳報其目前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
登記表，若相對人未重新選任董事長且無其他董事得代表公
司執行職務，聲請人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可供選
任之人選以供本院審酌（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費用及報
酬，應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